

#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駕駛模擬儀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本所 93.7.9 第二四一次所務會報通過  
本所 93 年 7 月 23 日運安字第 0930007067 號函訂定  
本所 99 年 10 月 19 日運安字第 0990012449 號函修正  
本所 102 年 4 月 11 日運安字第 1020003525 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發揮管理本所附設駕駛模擬儀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之使用功能，並促進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統設備包含：
  - （一）六軸之駕駛模擬運動平台系統。
  - （二）生理監測系統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使用本系統前，應填妥使用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本系統使用切結書（附件 2）與實驗計畫書，向本所運輸安全組提出申請。  
一般性申請應於使用一週前提出申請；緊急使用之申請應於一日前敘明理由提出申請。  
使用本系統以先申請者優先核准使用為原則，緊急申請者需先徵得已預約者同意書方得優先使用。  
使用者於使用期間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者，於下次申請時將由本所進行個案審查。
- 四、使用須知：本系統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  - （二）使用本系統以利用既有設備為原則。使用單位如需要裝設額外設備或軟體或拆除部分原有之設備或軟體，應先以書面將實驗計畫報請本所同意，並於使用完畢後恢復原狀。
  - （三）倘有進行連續數日之實驗需求，使用單位之相關物品及設備得暫時存放於本系統實驗室中，惟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（四）本系統使用完畢後，使用單位應於預約時間內清理現場並完成復原工作，否則由本所代為處置，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，所遺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  - （五）本系統實驗室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。
- 五、租金標準：本所使用及與本所合辦（協辦）單位使用免費。所外單位使用全日租金 4 千元，半日（4 小時以內）租金 2 千元。
- 六、技術協助：使用本系統有技術上之問題，需本系統之維護單位提供技術協助時，應另外與維護單位協商，支付其相關之技術協助費用。
- 七、使用本系統若有蓄意破壞、人為操作錯誤或違反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損及系統之設備時，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；倘因而影響其他已核准申請使用之第三者亦需負責賠償其損失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陳報所長核定或提所務會報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##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駕駛模擬儀系統使用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實 驗 名 稱				
使 用 日 期				
使 用 時 間				
申 請 單 位				
參 與 實 驗 人 員			(加蓋申請人機關、單位印信，如為個人請蓋申請人印章)	
申 請 人				
連 絡 人				
聯 絡 電 話				
收取租金情形	系統租金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千元*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合計：			
承辦單位簽章	承辦人	副主管	主管	
會辦單位意見 與簽章	秘書室		主計室	
	承辦人	主 管	承辦人	主 管
批 示	主任秘書	副所長		副所長
	所 長			
備註： 1. 駕駛模擬儀系統之使用與收取租金，悉依本所駕駛模擬儀系統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 2. 申請表需檢附實驗計畫書或規劃書。 3. 本所運輸安全組詢問電話：(02)2349-6854。				

附件 2

##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駕駛模擬儀系統使用切結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計畫負責人）謹全權代表  
\_\_\_\_\_（單位名稱），

茲應用貴所駕駛模擬儀系統辦理之『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』實驗計畫

- 保證遵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駕駛模擬儀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；若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- 使用期間貴所僅提供環境與設備，相關管理與安全工作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。
- 於執行本實驗計畫所使用之資料、技術與應用軟體，應以合法方式取得，如若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- 倘因實驗計畫需運用貴所現有或推廣中相關之資料、檔案，須於實驗計畫完成時，全數交回貴所；若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計畫負責人：（職銜）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（請簽章）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